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課程授權原則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規範公務機關申請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數位課程授權下載於機關內部使用，特訂定本授權原則。

二、授權對象及期間：

（一）對象：公務機關因網路管制或其他公務需求，需下載本平臺課程於機關及所屬內部使用者。非公務機關、單位或個人皆不提供授權。

（二）期間：自本學院同意授權日起算 3 年。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範圍以公務人員 10 小時政策性課程且由本學院自製或合製的課程為限，授權數位課程清單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公告。

（二）授權清單以外之課程，請機關所屬人員逕至本平臺學習，惟有特殊事由經本學院專案同意授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他機關委託掛置及加盟機關掛置於本平臺的課程，因數位課程版權非屬本學院，非本學院授權範圍。

（四）經本學院授權課程，僅限於申請機關及所屬人員內部學習使用，不得對外開放或作為其他用途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申請：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下載數位課程授權申請表，依需求填寫完竣後，加蓋機關條戳，將掃描檔 email 至申請表所示聯絡人。

（二）課程檔提供方式：經本學院審核同意後，將委由本平臺維運廠商提供課程檔雲端下載網址予申請機關下載。